

縉雲縣志田賦卷之二

同知銜縉雲縣知縣何乃容纂修

田賦

賦役之法唐以租庸調猶為近古至宋楊炎作兩稅

法馬都陽通考稱便焉前明因之我

朝革除積弊抑復時沛

獨郵雖縣以僻壤窮賦徧德無既凡我有官君子仰體

皇仁撫茲茲土當更何如

田

原額田貳千貳百貳拾伍頃捌拾叁畝肆分陸釐捌絲

縉雲縣志

卷之二 原類

陸自康熙六年遵

旨蠲免

政拾捌頃柒拾陸畝 茲乾隆五年蠲免水冲石壓

貳分貳毫捌絲陸忽 嘉慶五年蠲免被水冲石壓

伍頃玖拾 對扣開墾四次 康熙八年聖祖重頒

又二十三年聖祖頒頭叁拾畝玖分陸釐柒毫捌絲

陸忽乾隆二十五年聖祖頒頭叁拾陸畝壹分貳釐

陸忽乾隆二十九年聖祖頒頭叁拾陸畝壹分貳釐

陸忽乾隆二十九年聖祖頒頭叁拾陸畝壹分貳釐

實徵米貳千陸百伍石玖斗壹升肆勺有奇

地

原額地叁百肆拾伍頃叁拾柒畝玖分伍釐除雍正七

年置壇基貳畝玖分乾隆五年蠲免水冲石壓 肆頃

伍畝壹分肆 又嘉慶五年蠲免被水冲坍 柒畝陸分

陸忽乾隆二十五年聖祖頒頭叁拾陸畝壹分貳釐

陸忽乾隆二十九年聖祖頒頭叁拾陸畝壹分貳釐

陸忽乾隆二十九年聖祖頒頭叁拾陸畝壹分貳釐

實徵地銀捌百貳拾伍兩陸錢柒分有奇

實徵米壹百貳拾柒石貳升陸合貳勺捌杪柒撮叁圭

陸粟玖粒

縉雲縣志

卷之二 實徵

山

原額山捌百壹拾柒頃壹拾貳畝壹分壹釐捌毫 每畝

陸忽

實徵山銀壹百壹拾肆兩叁錢玖分陸釐玖毫陸絲伍

忽貳微

塘

原額塘捌拾頃捌拾壹畝捌分伍釐壹毫 每畝徵銀貳

陸忽

實徵塘銀貳百肆拾壹兩陸錢肆分柒釐叁毫肆絲肆

實徵米叁拾柒石壹斗柒升陸合伍勺壹枚肆撮陸圭
戶口

明萬曆中編戶一萬三千二百七十有九口三萬二百

九十

國朝嘉慶五年編戶一萬七千三百七十有八男女大小

丁口八萬八千二十有七內男丁四萬八千八百八

十有七婦口三萬八千一百四十外附寄居男女丁

口一千四百二十有三

嘉慶二十二年編戶二萬三百有五男女大小丁口九

萬五千九百四十有一內男丁大小五萬四千四百

縉雲縣志

卷之二

戶口

三

八十婦口大小四萬一千四百六十有一

道光二十七年編戶三萬四千八百九十男女大小丁

口十一萬八千六百三十有七內男丁大小六萬七

千五百二十有四婦口大小五萬一千一百十三

咸豐年間報部民數因被兵燹卷失無稽

同治十三年分編戶一萬四千二百六十有一男女大

小五萬七千七百七十六丁口內男丁大小三萬四

千六百二十有四婦口二萬三千一百五十二

光緒元年編戶一萬四千二百九十有七男女大小五

萬七千九百八十有九內男丁大小三萬四千七百
四十有七婦口二萬三千二百四十二較之上年計
增丁口二百十三

康熙五十二年奉

旨續增人丁永不加賦

雍正四年奉

旨將丁銀攤入秋糧款內

丁賦

原額人丁貳萬叁千叁百陸丁伍分自康熙清查乾隆

申報及被水豁免增減實存人丁壹萬陸千陸百陸

縉雲縣志

卷之二

戶口

四

拾柒丁柒分有奇每丁徵銀伍分貳釐貳毫

實徵人丁銀捌百柒拾兩伍分伍釐有奇

鹽課

原額食鹽課口陸千肆拾口伍分自乾隆二十九年陸

報及乾隆五嘉慶五年被水豁免增減實存食鹽課口

伍千柒百捌拾捌口有奇每口徵銀壹分玖釐伍毫

實徵食鹽課口銀壹百壹拾貳兩捌錢陸分柒釐有奇

此上田地山塘人丁等項通徵銀壹萬玖千肆百柒

拾陸兩陸錢肆分肆釐有奇徵米貳千柒百陸拾捌

石捌升有奇每石收折銀壹兩貳錢該銀叁千叁百

貳拾壹兩陸錢玖分陸釐有奇 每正銀壹兩陸錢

外賦入地丁科徵者銀壹拾陸兩 在清設內又有六

欸亦在地丁 曰蠟茶新加銀分肆陸 曰蠟

茶本色加增時價銀 壹兩叁分 曰顏料改折新加銀

壹兩肆拾伍兩肆 曰顏料本色時價銀 叁拾陸兩肆

有曰藥材時價銀 伍錢柒分 曰匠班銀 拾陸兩伍

外賦不入地丁科徵者曰本縣課銀 肆兩肆錢陸分

出曰萬新茶銀 每歲叁兩每兩價銀壹錢肆分 肆兩玖錢肆分伍毫有奇曰加收零積餘米改米徵

壹兩玖錢 捌釐有奇

裕雲縣志 卷之二 外賦 五

此上外賦通計銀兩貳百肆拾叁兩叁錢捌分有奇

通徵銀壹萬玖千柒百肆兩伍分伍釐有奇 每正銀壹

應徵耗羨銀壹千壹百捌拾貳兩 內以伍分編司查分

銀之起運者曰戶部本色銀叁百陸拾捌兩伍錢叁分

有奇損解路費銀叁拾玖兩柒錢捌分有奇 其目十

額料本色銀伍拾兩捌錢叁分有奇 曰補料本色

加增時價銀見外賦 曰顏料改折新加銀 拾陸兩肆

錢叁分有奇 曰顏料改折新加銀 拾陸兩肆

日蠟茶本色銀壹拾肆兩柒錢伍分有奇 曰蠟茶

加增時價銀見外賦 曰黃蠟折色銀肆拾伍兩肆

錢玖分有奇 曰黃蠟折色銀肆拾伍兩肆

白葉茶折色銀貳兩叁錢柒分有奇 曰黃蠟加

增時價銀 曰茶芽加增時價銀 曰葉茶加增時

價銀 貳拾伍兩肆錢 曰戶部折色銀肆千壹百拾陸兩

有奇路費銀叁拾貳兩伍錢有奇 其地丁銀肆千壹

有曰補部本色銀壹兩伍錢貳分有奇 袋祇算損津

貼路費銀貳兩肆錢伍分有奇 其目有四曰蠟新茶

村價銀 曰藥材改折銀 曰禮部折色銀 壹兩肆錢

壹分有奇路費銀貳 曰工部折色銀壹千伍百捌拾

兩壹錢伍分有奇

捌兩壹錢伍分有奇路費銀柒兩貳錢貳分有奇 其

有二曰折色銀 曰裁改存留解部銀肆千伍百貳

拾伍兩肆錢柒分有奇路費銀貳兩伍錢陸分有奇

裕雲縣志 卷之二 外賦 六

順治九年雷編裁明解部井米折銀肆百柒拾兩伍

錢玖分柒釐捌毫肆絲捌忽陸微貳塵肆渺忽陸

軍儲餘存充餉銀貳陸分叁釐肆毫捌絲捌忽陸

微叁塵 裁扣銀肆百伍拾叁兩柒錢貳分伍釐伍

毫柒絲玖忽陸微捌塵 十二年黃案表或伏拿府銀

貳拾肆兩玖錢伍分玖釐陸毫叁絲肆忽陸伍毫

拾壹兩玖錢伍分捌釐叁毫叁絲肆忽陸伍毫

十四年裁扣銀肆百捌拾肆兩柒錢叁分伍釐伍

毫柒絲玖忽陸微捌塵 裁撥夫銀叁拾捌兩叁錢

分柒釐壹毫叁絲陸忽捌微肆塵 裁里馬殿捌拾

柒兩柒錢伍分玖釐陸毫叁絲肆忽陸伍毫

免銀柒百伍拾玖兩肆錢玖分玖釐陸毫叁絲肆忽陸伍毫

庚辰年裁官經費銀肆拾壹兩肆錢玖分玖釐陸毫叁絲肆忽陸伍毫

拾肆兩柒錢伍分玖釐陸毫叁絲肆忽陸伍毫

有奇 其目有二曰地丁加閩銀伍百柒拾柒兩 一曰

外賦不入地丁科徵課欵加閩銀叁錢伍分有奇

通計加閩銀陸百兩有奇

加閩銀之起運者曰戶部鹽欵銀玖錢柒分壹釐有奇

路費銀壹分壹釐陸毫有奇曰工部匠役銀貳錢玖

分肆釐伍毫路費銀貳釐有奇曰裁改存留解部銀

其目十 順治九年萬瑞裁剩解部銀壹兩玖分

蓋捌毫伍絲以忽時徵陸毫 裁扣銀貳拾兩肆錢

分壹毫 十四年裁渡夫銀伍錢 裁陸夫銀叁兩

叁分叁釐叁毫 裁里馬銀兩伍錢陸分陸釐陸

毫陸絲陸忽 十六年裁同月俸銀貳拾兩伍錢

捌分玖釐伍毫 康熙元年裁官經費丹奉驛驛丞

屯練銀壹兩 裁吏書工食銀壹拾兩伍錢 二年

緡雲縣志 卷之二 外賦 九

裁學書倉庫工食銀壹兩陸錢 三年裁教職經費

訓導門子銀壹兩貳錢 裁齊夫銀叁兩 八年裁

驛站經臨公幹門皂銀壹兩陸錢陸分陸釐陸毫

三十一年裁驛站銀貳拾伍兩捌錢陸分玖釐叁絲

肆忽 三十九年裁官經費銀肆兩 雍正三年裁

憲書紙料銀壹錢捌分壹釐陸毫捌絲柒忽 六年

裁本縣總夫工食銀貳兩 裁舖兵工食銀叁兩

十二年裁扣兵壯工食銀玖兩陸錢 乾隆八年裁

扣民壯工食銀叁兩 其裁收銀壹百伍拾 曰留充

兵餉改起運銀壹百捌拾捌兩貳分有奇 除明 荒外

通計起運銀叁百肆拾捌兩陸錢柒分有奇

加閩銀之解歸各司者曰漕運加閩銀貳百貳拾玖兩

有奇 糧儲道專轄 其目有二曰漕運本色月糧平

月糧七分給軍銀 曰驛站加閩銀叁拾陸兩玖錢有

奇 舊庫

通計加閩解歸各司銀貳百陸拾陸兩有奇

加閩銀之存留者 除明 荒外 銀壹百壹拾壹兩玖錢有奇

知縣經費銀肆拾肆兩貳錢 典史經費銀叁兩

本縣儒學經費銀捌兩壹錢叁分叁釐叁毫 府縣

巡鹽應捕工食銀叁兩 看守公署門子工食銀壹

兩伍錢 沖要七舖司兵工食銀叁拾兩肆錢

備辦五舖司兵工食銀玖兩 各渡夫工食銀伍錢

各橋夫工食銀壹拾叁兩陸錢陸分陸釐陸毫

外賦不入地丁田畝銀叁錢伍分柒釐柒毫玖絲捌

忽 雜賦 田賦外有雜賦曰當稅曰牙稅曰田房契稅曰牛稅

全 緡雲縣志 卷之二 雜賦 十

編當舖二名稅銀拾 牙稅銀捌兩 上牙戶六名每名

兩今皆徵帖歇業 徵銀捌錢中牙戶

四名每名徵銀肆錢下牙戶二 契稅 每銀壹兩

每名徵銀三分以上契牙二稅 歲無定額每

年儘徵備解同當牙二稅另款解司充餉

錫恤 國朝 順治二年

恩詔蠲免本年稅糧十分之七兵餉十分之四其明末無

藝之徵盡永除之 十三年

恩旨蠲免地畝人丁太折錢糧拖欠在民者

康熙四年因星變地震

特恩蠲免順治十六七八年舊欠錢糧

八年

恩旨蠲免康熙元二三年地丁正項錢糧實係拖欠在民

不能完納者

十年

恩旨蠲免康熙四五年地丁正項錢糧實係拖欠在民

不能完納者

十三年

恩旨蠲免地丁正項錢糧一半

緡雲縣志

卷之二

蠲恤

十一

十五年

大赦耿逆所陷郡縣豁免緡邑錢糧一年

十六年

恩詔大賑所陷郡縣難民

二十年

恩詔兵革寢息人民乂安蠲免康熙十三四五六七年地

丁民欠錢糧

二十三年

恩詔自康熙十三年起至二十二年拖欠清項錢糧著自

二十三年每年帶徵一年以免小民一時並徵之累

二十四年

恩旨蠲免地丁及帶徵項下十三年至十七年未完銀米

二十六年

恩旨蠲免二十七年應徵地丁各項錢糧

二十七年又奉

旨蠲免十七年以前未完清項銀米麥及二十六年未完

錢糧悉奉豁免

二十八年

巡幸恩旨除正項錢糧節次蠲免外再將積年民欠一應

地丁錢糧蘆課米麥雜稅概與豁免是年十月又奉

緡雲縣志

卷之二

蠲恤

十二

恩詔賞給耆民絹棉米肉著該撫按粘轉行藩司核行到

縣于本年地丁銀內動給

三十八年

恩旨將三十四五六年分奏銷未完民欠一應地丁錢糧

豆米雜稅俱著免徵

四十年

恩旨除清項外康熙四十一年地丁錢糧盡行蠲免

四十四年

皇恩大赦浙省錢糧

四十五年

恩旨自康熙四十三年以前未完地丁銀米盡行蠲除其

舊欠已完在官而見年錢糧未完足者亦准扣抵

四十六年十一月

恩旨康熙四十七年人丁額徵銀兩悉行蠲免

四十七年

恩旨康熙四十八年除漕糧外地丁銀全行蠲免所有舊

欠銀米暫停追取

四十八年

恩旨大赦浙省錢糧

四十九年

續雲縣志

卷之二

蠲恤

七

恩旨將舊欠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年未完地丁

等項錢糧於五十年起分四年帶徵四十七年漕項

錢糧於五十三年帶徵

五十年

恩詔將天下四十七年以前積逋及本年正供概行蠲免

五十二年

萬壽恩詔蠲免地丁銀

五十六年

恩旨豁免帶徵地丁銀兩其帶徵漕項銀米麥豆免徵各

半

雍正元年

恩詔豁免年久民欠錢糧又奉

旨恩蠲康熙十一年至五十年未完地丁等銀米及蘆課

等銀又以是年被災賑濟饑民

二年

恩旨蠲免康熙四十六年至五十年舊欠地丁銀米麥又

本年蠲免災區地丁銀米仍賑濟饑民緩徵漕米

十三年

恩詔豁免十年以前民欠錢糧又奉

旨將雍正十二年以前錢糧實欠在民者一并寬免從前

續雲縣志

卷之二

蠲恤

七

積欠錢糧內曾有官侵吏蝕二項亦著照民欠例寬

免又雍正十二年以前未完額徵等項銀兩及積欠

漕項蘆課并學租雜稅等銀一概豁免雍正十二年

耗羨銀兩又奉

特旨豁免雍正十二年以前帶徵緩徵漕項本色折色銀

米

乾隆四年

恩旨蠲免地丁錢糧十分之三又奉

恩旨豁免無着役田租銀

五年

恩旨豁免大水冲壓田地叁拾叁頃拾肆畝有奇永除其賦

十二年

恩旨大赦浙省錢糧全行蠲免

十六年

巡幸恩旨將蠲免乾隆元年至十三年地丁積欠又奉

恩旨蠲免開抵役田租銀

二十年

恩詔豁免乾隆十年以前并雍正十三年民欠河驛捧扛等款

緡雲縣志

卷之二

蠲恤

志

二十二年

巡幸恩旨將二十一年以前積欠地丁銀兩悉行蠲免又

將十年以前積欠漕項銀米以及地漕耗羨俱一體

蠲免

二十四年

恩旨豁免雍正十二年以前民欠侵蝕二項入官田房租

息

二十七年

巡幸恩旨二十六年以前積逋全行蠲免

三十一年

恩旨蠲免三十二年漕糧照康熙三十年例按年分省通行蠲免先於三十二年蠲免一半餘一半三十三年蠲免

三十四年

恩詔自乾隆三十五年為始普免各省地丁錢糧分作三年輪蠲復奉

恩旨業六佃四均沾按照米價酌中核定每銀一兩應易米若干合計某則田地應減租米若干

四十五年

巡幸恩旨將四十七年以前未完地丁漕項籽種口糧等項銀兩全行豁免

五十五年

八旬萬壽恩照普免地丁錢糧仍按年輪蠲

五十九年

恩詔豁免乾隆五十六五十八二年災緩民欠漕項銀又乾隆五十六年災緩民欠地丁銀

六十年

恩詔丙辰元旦舉行歸政典禮著將明年嘉慶元年應徵地丁錢糧並行蠲免

嘉慶五年

恩詔豁免乾隆六十年以前積欠緩徵地丁耗羨及民欠籽種口糧漕項銀兩又彙報秋禾被水案內題准

恩旨蠲免坍荒田陸拾伍頃玖拾壹畝零除徵銀伍百伍

拾柒兩肆錢有奇米捌拾叁石玖斗有奇荒地柒頃

玖拾貳畝零除徵銀壹拾玖兩伍錢有奇米叁石有

奇又以常平倉穀查萬捌千玖百叁拾捌石零賑濟

饑民

十六年大旱

恩旨分別蠲緩發帑賑餓

二十四年

緒雲縣志 卷之二 蠲恤 七

六旬萬壽恩旨豁免嘉慶二十二年以前地漕各項

二十五年大旱

恩旨分別蠲緩賑濟饑民

道光十二年大旱

恩旨分別蠲緩賑濟饑民

十三年春奉

恩旨賞饗饑民一月口糧

十五年

聖母皇太后六旬萬壽

恩旨豁免道光十年以前民欠

二十五年

聖母皇太后七旬萬壽

恩旨豁免道光二十年以前民欠

二十六年早奉

恩旨分別蠲緩並卹給饑民一月口糧

咸豐元年奉

恩旨豁免道光三十年以前民欠

同治二年奉

恩旨以是年被匪田地荒蕪將錢糧減半徵收

三年奉

緒雲縣志 卷之二 蠲恤 八

恩旨以是年田地尚有荒蕪未種將錢糧減免壹分陸釐

十三年

恩旨豁免同治六年前民欠

光緒元年奉

恩旨將同治十年以前錢糧除已徵實欠在民者概行豁免

倉儲

常平始於漢義社始於隋皆有古意雖宋以青苗敗

之而收放盡善恩世承之無變也縣自霍公始建常

平倉厥而其後又相繼為存留為預備為社義倉尚

平倉厥而其後又相繼為存留為預備為社義倉尚

已故嘉慶以來水旱猶利賴之今遺粵逆蕩無一存
願與二三君子興復古制濟艱振之如朱紫賜之於
江南真西山之於長汝其庶幾乎

常平倉在縣署儀門東為東倉西為西倉其東倉廳三

間版十三間西倉十間

開東西兩倉凡西倉版律呂等字二十四座至道光

時廢已久惟東倉版二十三座天地等字猶有侍備

自嘉慶五年以來水旱動輒倉穀賑卹雖疊經買補

未足道光二年清查後額積穀一萬八千九百九十

二石四斗三升一合七勺即以是年知縣林鳴飛按

縉雲縣志

卷之二

倉儲

九

例捐穀四石五斗每任每年本縣官捐穀皆如其數

迨二十六年被旱又發倉穀出濟虧缺已極二十七

年署縣湯某具稟詳請買補以司庫支絀而罷二十

八年復請仍格前議因先陸續採買到歷任盤缺數

七百五十六石三斗九升五合口勺補入倉內咸豐

八年壞於粵逆今無顆粒存焉

存留倉

令孤志縣東
七十里廢

預備倉

在志東倉在縣東七十里南倉在縣南二十里
西倉在縣西二十里北倉在縣北十里今廢

社倉

在志東倉在縣東七十里南倉在縣南二十里
西倉在縣西二十里北倉在縣北十里今廢

無一存同治四年知縣譚明經奉文勸諭城鄉捐辦
穀數拾貳萬陸千伍百餘有奇在城存城隍廟三鄉

備所以各都紳
者分司有案

衛生堂在牝門內乾隆三十年知縣令孤亦岱建

邑路當孔道往來貧病者里人懼累勿納令孤亦岱

命庠生李途等捐常地構堂五間處州鎮于公文煥

遊擊植公璋守備朱君建業亦各輸金百金每歲生

息以為藥餌之資董其事者貢生樊選丁叔舟僧月

然東廟

養濟院在縣治後額養孤貧六十名每名口糧銀叁兩

連扣光緒元年知縣何乃容捐廉重建

養老之文凡民之窮而無告者皆有宿債我朝子

惠元元自能轉至郭邑均俾有棲止之所給口糧以

資養廉誠曠典也籍邑有院在縣治後以前與廢關

不可考頌汝孤貧六十名載諸典則予按月驗放口

糧每逢風雨見老疾者送不能歸因詣該院看醫基

址狹隘日就傾圮亟捐廉二百緡為重建焉經始於

同治十三年十二月落成於光緒元年九月前為大

門門以內左右設房十間中隔以垣後為神殿旁

為火廂殿以下設房六間俾貧老疾棲止工既竣告

於衆曰今而後爾等可以共樂昇平舍貽貶廢矣

衆皆欣欣然有喜色予本屬分內之事

謹藉此以廣皇仁爰請筆而為之記

縉雲縣志

卷之二

倉儲

三

營建

同知衍籍雲縣知縣何乃容纂修

縣倚山帶河無城郭而有關門封守固矣至度地定居築防樹表凡所為衛民之生者罔不備焉君子居其位則思盡其職廢與墜舉存乎其人

東門久廢咸豐元年監生呂周變趙世雍捐貲重建門樓呂周魁董其事知縣梁元題曰迎暉門七年大水又廢

南門在水南亦廢咸豐元年監生呂周變趙世雍復於

滄雲縣志

卷之三

營建

龜山旁跨石為城厚二丈長十數丈高二丈許并為門樓督學吳

鍾發顏曰文祥門知縣梁元題曰溫處通衢

北門曰向宸門成化十五年知縣楊盛以北門一路多

盜申文築城防守雲塘李資遠李中孚等願輸工費

築城長三十餘丈厚三丈高二丈五尺建樓九間二十年知縣劉玆

給帖免其雜役自此城壁皆雲塘修理

國朝知縣令狐亦岱題曰北門鎖鑰同治十三年知縣何

乃容仍屬李姓子孫生員李家詩等重修令狐志城餘云古人

守城必於險之外在年有警有緒築城者不知衣帶之區規而固之不過一里南則山嶺水怒厥無空城東面北三面高似崑崙不相見開架九盤之水城可倚入決好溪之壘井盡成得慶舍一無空

開城人不可撤居榮木日給各鄉城門不容暫閉如其可城古人當先為之矣

右關門

萬壽宮在縣西南隅天后宮西桂山上舊在縣西隅乾隆三十年知縣令狐亦岱建正殿三間 龍亭一座東西朝房各二間照壁一座嘉慶五年被水衝圮僅存

基地道光八年知縣謝興宗移建今址

謹案 官署官民祀董之所昭忠敬也前志均列祀總署後今移入公署前所以明有為云

縣治在翠微山麓唐初建縣越宋元後紀載闕如元至

正中燬於寇總制孫炎重建明洪武三年知縣劉溥

民新之嘉靖中攝縣事葉材重修縣人李寅建

滄雲縣志

卷之三

公署

二

栢剎迤東三舍對奠麗萬山中惟南北縣警通衢惟西阻山惟東道天台斗牛之宿古揚州之域始唐中宗改置名縣宋元分屬浙東路明更十邑而轄之府縣署距東隴山五十步而循清溪西倚諸天夾代著官未易悉數也人物代謝而斯室與處同知所紀矣寅屏跡首邱聞十五稱理登堂仰止見地壁他文宜加修治時是稷葉公材以進士理刑來視緝彙始志更化令新於捕奸則盡訟於破堅後由政新於修規乎約刑新於踏踏於愚於是出幣購材甫月而堂亦新皆公力焉物子厚以粹人官相道公相材也種梓人之有規矩準繩墨以定劑也而時出之以成績於成棟屋於上通天納涼南風解旱豈惟爰署哉百里抑以敬天下相道得而再圖理矣在大易曰棟隆吉歸之大過人之才而有大過人之行者其在公歟其在公歟宜其隆慶二年知縣李時手重修廳事人石用勸俾勿壞隆慶二年知縣李時手重修廳事人焚獻科記按唐中宗時始置緝盜縣當翠微山前臨好溪西眺覽云歷代至今縣宇屢遭兵燹嘉靖丙午重建縣廳前此無考焉歲久漸圮占泉李侯蒞緝稅左右嘆曰是堂所以合眾庶而肅觀瞻也又語

諸案未日吾思職帛修繩奈何以堂宇故而剛惟其
他哉逆日蔡聖翁哀博所費乃許濼橋工易梁樓而
新之越月而慶事告成乃因慶慶老人李琦請記於
樊子奕子曰昔仲尼作春秋不欲以工役屬民故於
耶薛州來之役必書焉沈尹成有言撫民者節用於
內而樹德於外民與其性而無冠誓得之矣後名
時爭字中甫見山人禮部侍郎恭簡公校之萬曆十
奇嗣占泉其別號也區慶二年戊辰月日記
六年知縣魏廷廣重修聖廟歷未至今兵燹更置者
屬歲於未世毀其侯以名進士命吾備失志與新則
英宜和百廢稍興與夫一日諸父老代培下諸萬金
云治相陰賜觀流水設有同進注不便於官民侯榜
然日籍獎類地芬維吳獨一解始微向先士民制而
漸及可也價等其城之冠首開張官為多士歷已則
移北社而南伴廟守有統已則儲境內有臺壘宇
已則遇訪郊圻之墟垣橋梁山藪水利悉復故址苟
以建置便民者不勝道遺煥寒單車切裁之設注自
官民不費亦不知也周紹治煥易而家振民力改觀
時縣治自依然塌壁耳諸父老伏培下諸萬金侯計日

緡雲縣志 卷之三 公署

可及矣述工相材捐俸資用民間無所預自始事
而及竣工不逾二月而報置者斯之易也夫官舍不
會蓬廬不待智者辨之侯侯策更制豈固欲長子孫
蓋獎則更之梓之福星當會萬聖齊輝後復易制新
子姓賦歸仍福夫為而不宰豈供有委託父老復創
荀指下曰是舉也地不改闢民不知妨法宜堪與元
元籍是以承庇我侯德愛詎十世百世已初侯名延
廣宇可賢贊印海福建溫陵人萬曆十六年十一月
望日 四十六年知縣馬良重建崇禎五年知縣陳世
忠修 國朝順治五年燬於寇知縣項始震重建
大堂儀門十二年知縣汪宗魯建東西兩房衙舍
樓縣獄康熙十一年燬於火知縣董定國重建內衙
正廳大小儀門 重建緡雲縣治記曰大雅縣
形勢未立官之禮後世處地居民而教之若長經營
建置觀陸隔而相流泉邪阻小無或也緡雲於龍

東上應少微以其為縣台變之孔道也阻隘而繁
後時金山前蓋縣治建其中軒窗清淨極少溫
維曉中荒語君子風流藉藉代者合則其要標標
播行所無事而已余不敏承先中丞庭教以治官
治民雖偉科林而挂於繁劇勢勞心惟欲以新事行
之故新如水固空虛民安盜息想云小乘不謂昨
秋大等慮民有碎幸賴 特恩肆赦得更生且落桌
使者為洗舟之役余亦掃設慶府餘而不若乃李春
民天不帶我民用降矣於慶市廷及歸治慶者捐
振救像存全萬署一禮余惟不職是禮新職於天宜
回諒於署中議於書材新之策風雨而已且去趙室
皇乃諸之老及秀士昌言日行者星字於反除宮而
布新善儉小人其謀敢不趨義以為使君重鳩若工
疋者材處地而整從余語之以農時時不易則日未
也多方秀牛勉不翠及此何可為也抑諸我府安取
則日往有物矣毅其牛眾所樂從於是輪鼓皇皇登
二尋廣口口贈月而堂成士若民進日美哉與焉
昔有如使制之福也余自愧涼德何以堪此抑使余
嗚昔蓋為不傷隱情飾行與士民為市至斯堂也眾
實應月惜其能假息履處於茲乎是則予之素無負

緡雲縣志 卷之三 公署

於民與士若民之有造於公一時上下之情苟然如
一家固不獨親戚進連已也余雖及瓜星務當以此
土為初端矣誰謂茶苦其甘如贊自茲以往士將遠
德修業民務力本克儉克勤爾輩勉于其德之
也為之記文見鄭 十三年復燬於寇二十年知縣霍
廉唐空齋遺集 雜騰建復舊制 文曰蘇文忠有言曰天下之患莫大
於苟可以為而止是言也非獨經邦出治諸大亦為
然即如建公署以臨民攝吏願以供事設機機以謹
且夕之數者亦任其有無苟可以為而止焉則無所
弗止矣用能修修政政乎與與幸支民不戒於火縣
治幾焉所有者庭署數楹而已越明年士民暴義以
業營造之役而大堂告成然亦自此而止他不得及
也自是之後廳事與內衙隔而為二不相連絡通風
而則飲日泥塗且分曹之督皆寓於外更更之卒時
宜昭儀鼓焉循國中無復有知屋香之節者伴祇街
舍日久傾圮至就民廬以居民官兩不相便慶幸晉
余亦 命余蒞茲土時向未承平正供軍需天受之
獄蓋下 爾集呼吏治文書移時而至或欲分任丞尉

以解紛拏乃以遠故卒不能如臂指之使余不禁嗚
然日苟可以爲而止之弊一至此哉茲屬有天幸此
年豐獲田自計曰吾今庶可與舉廢屋矣於是捐俸
於村塢工率作閱數旬盡復川堂監垣吏舍之舊又
於衙門以內之東闕軍衙之故址於衙門以內之西
闕衙門之故址而作室焉雖不能擊飛矢神運美斯
千載諸昧昔上下無章體統廢替之時相去有間矣
余豈敢以爲己力能存此不敢苟可以爲而止之心
盡吾職事之當爲云爾後之長斯邑者鑒創始之難
憂廢屋之易得先正苟可以爲而止之戒俾勿壞焉
則一勞永逸是乃中爲大堂三楹成豐十一年冠燬
余之所厚望者也

同治五年知縣譚明經領帑重建左寅賓館右吏舍
台區志前爲署耳房庫久東西列房科各七咸豐
七年圯於水同治五年知縣譚明經領帑重建
熙二十九年知縣霍維慶重修其今復
北乾隆三十年合孤亦修重建 堂前甬道爲戒石

緡雲縣志

卷之三

公署

五

坊合孤志向爲小亭後川堂額曰薰風合孤志東爲

土地祠祠之前爲翼房西爲大有庫合孤志左庫後

爲敬事堂合孤志求堂今爲敬事東西房五間合孤志

志今東三後爲內宅合孤志康熙年間戴名振造殿

西廊屋各二間今種五楹東西兩廡屋各三間未知何

時改衙東書房三間廂屋三間合孤志後堂北對奕軒

建合孤志陸亭一間其東爲明帝廟詳廟傍有小

土地祠其前西偏爲嘉慶五間小厨房前之南曰小

補齋知縣委士冠冠額并設云署之東隔有小屋數

其額曰小補記實也且以彈丸小地想宇雖數當對

恩補退云爾道尤甲午小春飲室又建竹詩雨後

一新至手自栽數行綠意對窗開致云種此棠發高旬
風掃面來賦云隨地數弓移種修竹濯濯可定
亦公餘遊覽之一功也乙未上元後三日成豐十一
年燬於寇至同治八年知縣錢國珍重建名曰奎尊

草堂儀門東爲土地祠西爲監獄虎頭門一間獄神

祠一間吏宿所一間內東號三間西號四間東南號

二間西南號一間西北號一間成豐十一年燬同治

四年知縣譚明經重建共十大門外爲照牆爲縣樓

合孤志樓樓在縣前後漢知縣曹景立後成康熙

二十年霍維慶重修今領地移置大門之上合孤亦

崇金復移演演光緒元年知縣何乃容捐廉重建

撰記不果行至漢廣得樓遺趾知爲前明縣舍華

緡雲縣志

卷之三

公署

六

署者所建我朝康熙乾隆年間後任有霍維慶合

孤亦修重修迄今領地已百餘載無復過問受提掛

產爲重建焉或有謂平舍本而逐末者予應之曰天

下事在人之爲不爲耳人而有爲則典職絕絕皆屬

分內之事人而無爲雖尺之地尚因循懈怠遠及

其他乎於是鳩工庀材精資二百千緡自去冬以至

今夏不數月而半觀厥成孟子曰人有不爲也而後

可以爲爲乎惟知爲所當爲無爲其所不爲而已爰

撰其顛末而爲之記

試館在好溪南道光二十八年署知縣湯成烈勸尹
希伊訓導余偉倡勸合邑紳士捐建中爲大堂三楹
前爲校藝亭爲甬道四間後爲有斐堂中三楹左右
寢室各一間堂前爲甬道二間左右爲書房各十間
東廊職員日建盛汪真湖呂有富賈生盧漢陽生員
羊步慈田瑞和胡折監生盧登修宋文英胡芬李均

百六十五號一畝二分三釐一毫上秧塘共拍一
 分四釐又中秧塘吊注 又土名雙塘田一畝秧
 八十把無殘一畝二分三釐同心塘拍八釐又
 土名東新田四畝秧一畝九釐二千六百三十八
 七號一畝五分三釐八毫九絲二千六百三十八
 號東弄塘拍一釐 又土名打審田四畝秧一
 百把無殘一畝五分二釐秧塘拍四釐 又土
 名盤龍田後田一畝秧四十分金字一千五百
 四十六號田拍六分一釐一千
 五百六十三號島大地拍二釐

在城武生樊殿光 捐田二百五十把三畝一分三釐六毫五絲 生鳳廟前

職員汪真湖 捐田九百五十把計一十畝零六分

七釐四毫一絲六忽塘五分九毫一絲一忽一坐
 一百五十二號土名麻莊秧八十把計田八分一
 釐一絲四毫 人字一千三百十六號土名上登

縉雲縣志 卷之三 公署 九

山橫地下幾七寸把計田八分七毫八絲七忽
 又橫地拍四釐 皇宇二千一百五十一號土名
 羊古塘上田秧九十把計田八分九釐三絲三忽
 人字一千零四十三號土名麻莊處下秧一百
 二十把計田一畝二分八毫四忽 人字一千一
 百八十號土名麻莊處下秧一百二十把計田一
 畝一分七釐 人字二千八百二十號土名后沈
 秧一百八十把計田二畝八釐五毫 又拍深塘
 三分三釐一毫一絲一忽 皇宇五百六十四號
 土名大溪溝秧一畝一忽 皇宇五百六十四號
 分七釐一毫一絲 皇宇五百六十三號土名火渡
 塘樹秧秧五十把計田六分六釐八毫七絲五
 忽 皇宇六百零七號土名大溪溝上 皇宇一
 千九百一十二號土名石塔塘拍九釐 人字一
 千三百六十號土名石塔塘拍九釐 人字一
 字一千一百八十號土名 新開塘二釐三毫

舊原

縣丞署 縣衙東院廢今為縣東園 案察志縣丞衙正
 廳三間東西廊屋六間大門三間寢屋一所如
 常平倉後隙地皆縣丞署故址也

主簿署 今典

察院 縣衙久廢乾隆二十九年令狐亦為政建關帝廟
 也屬余任時與典選丁君哲初得遷於宇內而得
 之者公軍車入境不以家累自隨有古者一琴一鶴
 之遺風日惟衣履餐福同民所疾苦他日以甜愛為
 諸令長樹標的也故例沿襲如巨源所不欲為異者
 絕不放進於前即分以內如夫子所命母詳者悉出
 之以在費校城留柱架之費范文正稱勝于京百廣
 具與公實有焉語云一為生百善故其嫁政其可枚
 舉士民沐浴於光天化日之下家銘戶祝三年於茲
 而卷命上遠已稱籍芳都人士樹類矣余適蒙
 子致歸十邑之父老子躬不遠數百里來領公嫁
 者屬常滿戶外或且以推轂歸功於余向亦有弟哉
 一旦道經五寒許蓋使者行署之哀銘進捐贊概縣

縉雲縣志 卷之三 公署 十

國之存亡長李君某率命惟謹院署惠備有極愈故址
 舊署民間者曉遷於官報吉鳩工一時木石皆斧
 斤者運地者塗壁者繪飾者數成餘集不日成之隨
 報投於公公以出門交而其餘以兩化隨車風入
 座聯其柱藕手有天下為公萬物一體之懷焉余聞
 而作日交之時義大矣敬自世思不古奔馳煤煙列
 棟櫛而俛鼻息者其交也以勢競華角轉飾黃白而
 互酬酢者其交也以市呢故運轉巧振引以念則此
 者其交也以黨究且透交而心聯始交而終離是皆
 不識於大道之公也作易者為此懼特於履爻發之
 日出門交有功而翼焉者又曰有功則可夫夫之命
 名蓋深於易者故小察以成大要挽末俗以還古道
 獄町哇忘城存守宙太和之氣理理于胸次問豈能
 古聖人各成其是荷有遠與不恭之嫌公之職操
 舉難類如秋月寒潭無絕伯夷之清公之論交期誠
 布公如晴窗微露不失物下惠之和兼資時出豈可
 於今人中求之乎為 臨令長者各骨揚公之清風宜
 公之和德以左右民使廟村僻壤人人于食有福夫
 孰非公賜也昔王梅溪守良宴邑宰有黃堂一杯酒

增爲庶民對之句真西山帥長沙宴邑率于湘江亭復行其旨而以散作十分者相慰勞其清和幸屬至今猶有遺韻何幸復于吾恬見之故因記其事而并及之如斯

與史署縣衙 咸豐間迭廢於匪同治十三年與史華景和稟縣詳准撥款重建

把總署在學官後咸豐間毀於寇

右公署

把總一員處標中營駐縣轄兵十六名前志云裁去六名

外委一員駐訓

戰兵舊七名今定九名

守兵五十三名今定二十一

籍雲縣志 卷之三 兵防

十一

通計兵三十名外書識一名同治五年奉 督憲奏

准減裁

汛

胡陳鳥籍兵四名 冷水弓箭兵三名 包坑兵今裁

塘

縣邸弓箭兵十二名 東渡鳥籍兵四名 荆坑兵

隘頭兵 黃龍兵 龜溪兵 黃碧兵

以上俸餉俱由處鎮領放惟每歲十二月由縣撥給

兵米一斗二升

軍裝器械

百子礮 五 鳥籍 十 腰刀 把 十一 藤牌刀把

同治五年裁定 二門 步兵八名

教場在縣南門外東渡 省正廳 三間

小教場在縣北門外

舖 十 兵 五十

縣前總舖 司兵 六名

南路達麗水者三 東渡 司兵 五名 荆坑 同 隘頭 同

北路達永康者三 黃龍 司兵 五名 龜溪 同 黃碧 同

東路達仙居者五 仙岩 司兵 三名 深渡 同 胡陳 同

馬面 兵 冷水 兵 司兵 由縣地丁銀內支給

籍雲縣志 卷之三 兵防

士

丹峯驛在水南舊名雲塘驛在三里街元燧明總制孫

炎遷縣南隔溪二百步改名丹峯隆慶二年參議徐

雲程重建邑人李鍵爲志

寨

萬錦寨 一統志在縣西北中營萬人會

黃龍寨 距縣十五里唐末施使君衆遺約結寨其上元

兵取處州再成屯兵於黃龍山黃龍四面陡絕敵末

處指取之元守將石扶宜環連元帥衆環屯桃花嶺

參謀林彬起屯葛渡鎮陳仲真等屯樊嶺元帥胡

末歸且言處州兵弱易取再成等聞之即出軍抵樊

嶺攻其寨遂破桃花嶺葛渡二寨遂薄城下宜孫

取走未幾宜孫收士卒復處州再成擊散之宜孫嚴死

樂塘寨 令孤志附西北九

四大寨 令孤志在九

客星寨 令孤志在縣治

雲巖寨 一統志山勢險峻石磊塊其狀如甌四圍環

孤志在縣

桃花寨 一統志明初耿再成駐兵黃龍山處州將石抹

胡大海自金華南出軍樊嶺與再成合攻之再成取

下宜孫敗去寨馮公嶺與青田之老鼠棉皆一夫守

則寇無從下馮公嶺失則處不可固矣 浙江通志

桃花嶺即古桃枝嶺也陳天孫三年留吳棟東講遠

侯都討之具以臺軍必自錢塘上飯而安都由諸暨

出承康吳大驚奔桃枝嶺於巖口樹柵以拒之安都

山險而窄水清而淺隨處可山徑

而入思患預防者尤宜盡心焉

黃寮寨 一統志嘉靖三十九年置 令孤志東

越陳寨 一統志嘉靖三十九年置 令孤志東

老鷹巖寨 一統志其巖可容萬人

西寨 令孤志縣東

蒼頭寨 一統志在縣東七十里接仙

東平寨 一統志蒼頭寨相近舊名七十二巖有石井七

縉雲縣志 卷之三 兵防

縉雲縣志 卷之三 兵防

蒼嶺將臺 在二十七都南田嶺上明都憲既建

我孔熾六月傳車馬馬道中興惟隆既得築塔拜

而僕家迷定將臺之意向矣嘉靖丙辰夏六月

白開院所假台仙居據城巖掉遠近驛然即鎮

區茹也於是建推都御史函峯阮公帥師來

然自抗所委兼糧而進過嶺次南田嶺當嶺中

嶺峯卓立自顧至麓不啻千步重嶺絕險地也

指顧其上祀神求神神位凡十一日北極真武日

居城隍日壽寧侯日關王日武穆岳王日蕭

英商張侯日賜明王公各告以文詞嚴義正

誠之惑越三日公至仙居城隍道外翌日公

共武服手戈予騎馬追逐賊通防補公伐鼓

軍氣倍或或走賊遂蕩平我軍曾不傷殫

神之應無所不備者威若神勇悍百倍荒然

以也嗚呼何其壯哉處州府知府高起通判

皆從征遂即公所定處屬縉雲主簿洪開伐

廣周二十餘丈高視周之有三有奇上通屋

臺又設所祀神位於其中告文勸諸石於身

聖承康成獲莫受同不室家晉慶日今而後

民昔公之再絕也聞茲後成又皆頌曰南山

縉雲縣志 卷之三 兵防